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交银人寿团体如意一号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理解条款，对“交银人寿团体如意一号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犹豫期内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请仔细阅读犹豫期条款..... 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3.4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6.1
- ❖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有部分领取账户价值的权利..... 6.2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3.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 4.2
- ❖ 退保会给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 6.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7.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 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4. 保险金的申请	8.6 争议处理
1.1 合同构成	4.1 受益人	9. 释义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4.2 保险事故通知	9.1 周岁
1.3 投保范围	4.3 保险金申请	9.2 有效身份证件
1.4 犹豫期	4.4 保险金给付	9.3 保单年度
2. 账户设置及账户结算	4.5 宣告死亡处理	9.4 保单周年日
2.1 万能账户	5. 保险费的交纳	9.5 全残
2.2 个人账户	5.1 保险费的交纳	9.6 医疗机构
2.3 团体账户	6. 合同解除及部分领取	9.7 鉴定机构
2.4 费用收取	6.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2.5 结算利率	6.2 部分领取	
2.6 最低保证利率	6.3 现金价值	
2.7 账户价值	7. 如实告知	
2.8 权益归属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3.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3.1 基本保险金额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3.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8.1 年龄错误的处理	
3.3 保险期间	8.2 被保险人变更	
3.4 保险责任	8.3 合同内容变更	
3.5 责任免除	8.4 联系方式变更	
3.6 其他免责条款	8.5 合同终止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人寿团体如意一号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我们”、“本公司”均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①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 | | |
|-----|---------|--|
| 1.1 | 合同构成 | 交银人寿团体如意一号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册、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共同构成。 |
| 1.2 | 合同成立与生效 | <p>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且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p> <p>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成立、并在本公司收到足额首期保险费后开始生效。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p> <p>除另有约定外，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p> |
| 1.3 | 投保范围 | <p>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其成员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其所在团体（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团体中的自然人（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p> <p>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见释义 9.1）（须出生满 30 日）至 8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p> |
| 1.4 | 犹豫期 | <p>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本合同的全部保险费。</p> <p>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9.2）。自我们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p> |

② 账户设置及账户结算

- | | | |
|-----|------|---|
| 2.1 | 万能账户 | 本公司为万能保险设立了万能账户，对资产价值、账户价值和结算利息等进行独立核算。 |
| 2.2 | 个人账户 | 本公司为每个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用以管理被保险人交纳的保险费和投保人为被保险人交纳的保险费中已分配至被保险人的部分。 |
| 2.3 | 团体账户 | 经投保人申请，本公司可为投保人建立团体账户。团体账户用以管理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尚未分配至被保险人的部分以及注销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时未归属被保险人的部分。 |
| 2.4 | 费用收取 | （1）初始费用：按照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收取比例由本公司根据团体的保费规模及业务性质确定，并载明于合同中。初始费用的比例最高不超过 5%。 |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约定分别计入团体账户和个人账户。

- (2) 保单管理费：本公司于每月结算日从团体账户中扣除向投保人收取的保单管理费，收取标准由本公司根据团体的保费规模及业务性质确定，并载明于合同中，最高不超过 5 元/被保险人/月。如果团体账户的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单管理费，本公司将从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中扣除对应的保单管理费余额。从个人账户中扣除保单管理费余额的顺序为：
1. 未归属被保险人的部分；
 2. 已归属被保险人的部分。

如果结算日的账户价值小于当期保单管理费，则本公司按实际的账户价值扣除当期的保单管理费，该账户价值降为零，本公司停止对该账户的结算；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该账户追加保险费的，追加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相应的账户，本公司重新开始对该账户进行结算。
本公司在结算日先结算账户价值利息，然后从结算利息后的账户价值中扣除保单管理费。

- (3) 部分领取费用、退保费用：按照部分领取账户价值、退保时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收取比例由本公司根据团体的保费规模及业务性质确定，并载明于合同中。收取比例的最高标准如下表。

保单年度（见释义 9.3）	部分领取费用占该次领取账户价值的比例	退保费用占当时账户价值的比例
第 1 年	4%	4%
第 2 年	3%	3%
第 3 年	1%	1%
第 4 年	1%	1%
第 5 年	1%	1%
第 6 年及以后年度	0%	0%

部分领取费用在部分领取账户价值的同时扣除，退保费用在解除合同退还账户价值的同时扣除。

- (4) 风险保障费用：免收。

2.5 结算利率

每月最后一日为结算日。本公司每月至少公布一次结算利率，公布的结算利率包括年利率和以复利方式对应的日利率。
本公司在每月结算日 24 时或本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复利结算账户价值。在结算日 24 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日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以复利方式对应的日利率。
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计息天数为本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最近一次公布的结算日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以复利方式对应的日利率。

2.6 最低保证利率

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 1.0%，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7 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 本公司收到被保险人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价值等额增加。
- (2) 本公司收到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约定的分配比例分别计入团体账户和个人账户，相应账户价值等额增加。
- (3) 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申请将团体账户价值转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后，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转入金额等额增加，团体账户价值按该次转

出金额等额减少。

(4) 结算账户利息后，账户价值按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5) 每月结算日本公司对团体账户或个人账户扣除保单管理费，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6)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申请部分领取后，账户价值按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实际领取的金额以及本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领取费用”金额两者之和等额减少。

(7) 养老年金给付后，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按给付的养老年金金额等额减少。

(8) 本公司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后，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降为零。

(9) 若出现约定的其他影响账户价值的情形，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每年向投保人提供保单状态报告。

2.8 权益归属

团体账户的账户价值归属投保人所有。

被保险人交纳的保险费及其产生利息的权益，归属被保险人所有；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及其产生利息的权益归属比例，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当注销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时，除另有约定外，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转入投保人团体账户。

3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3.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项下每一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其个人账户的累计已交保险费减去累计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

个人账户收到被保险人交纳的保险费或投保人交纳并分配至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保险费后，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按该次所收到的保险费金额等额增加。

被保险人申请部分领取后，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按被保险人实际领取的金额以及本合同约定收取的“部分领取费用”金额两者之和等额减少。

如果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且基本保险金额不小于0。

3.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3.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开始，至本合同项下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止。

本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为该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合同生效日的次日零时起至该被保险人身故时止。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单年度**、**保单周年日**（见释义9.4）均以其合同生效日计算。

3.4 保险责任

在每一被保险人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金包含养老年金、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

下述各项保险金中的基本保险金额以给付当时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3.4.1 养老金

本合同每一被保险人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与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本合同接受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范围为被保险人的法定退休年龄至 100 周岁，且必须大于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

在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申请变更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本公司不再接受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的变更。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养老年金领取日为自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含）起的每个保单周年日。

如果被保险人在各养老年金领取日生存，本公司按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给付养老年金，同时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等额减少。如果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当期养老年金，本公司将停止该次养老年金给付，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3.4.2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本合同所界定的全残（见释义 9.5），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3.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该被保险人退还其相应的现金价值，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该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其个人账户中已归属被保险人部分的现金价值，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的账户价值转入投保人团体账户，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该被保险人退还其个人账户中已归属被保险人部分的现金价值，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的账户价值转入投保人团体账户，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3.6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3.5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突出显示的内容：“1.4 犹豫期”、“4.2 保险事故通知”、“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1 年龄错误的处理”内容。

④

保险金的申请

4.1 受益人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二、养老年金、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养老年金、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4.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申请保险金时，由相应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养老年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材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申请人如果选择自动授权转账方式领取，本公司将到期按照申请人提供的账号自动转账，自动转账期间，本公司保留要求申请人提供上述证明和资料的权利。

二、身故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见释义 9.6）、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全残保险金申请所需的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鉴定机构**（见释义 9.7）出具的被保险人身

体伤残鉴定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金申请所需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经我们核定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前述“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下落不明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继承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⑤ 保险费的交纳

5.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共同交纳。

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定额或不定额地向本公司交纳保险费，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每期所交保险费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交费金额。

⑥ 合同解除及部分领取

6.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所有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中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的现金价值和团体账户的现金价值、向被保险人退还其个人账户中已归属被保险人部分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6.2 部分领取

一、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账户价值，但须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每次申请领取的账户价值、部分领取后的账户价值应符合本公司的规定；
2. 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本公司申请部分领取团体账户价值。在同一**保单年度**内，投保人的累计部分领取金额以团体账户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10%为限，部分领取后的团体账户余额不低于本公司规定的账户最低限额。投保人**每保单年度**最多行使一次部分领取。
3. 被保险人于养老年金领取前仍然生存，且未发生本合同界定的**全残**，可通过投保人书面通知本公司申请部分领取其个人账户中被保险人缴纳的保险费对应的账户价值。在同一**保单年度**内，被保险人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不得超过其缴纳的累计已交保险费的 10%，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余额不低于本公司规定的账户最低限额。被保险人**每保单年度**最多行使一次部分领取。

二、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申请部分领取相应的账户价值时，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部分领取申请书；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被保险人申请部分领取适用）；
4.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本公司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给付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扣除“部分领取费用”后的金额。

6.3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现金价值等于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之差。

7 如实告知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条款“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1 年龄错误的处理”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

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保险责任。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⑧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 | | |
|-----|----------------|--|
| 8.1 | 年龄错误的处理 |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 有效身份证件 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并向该被保险人退还其个人账户中已归属被保险人部分的现金价值，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的账户价值转入投保人团体账户，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 8.2 | 被保险人变更 | 投保人因所属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的生效日次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其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本公司向该被保险人退还其个人账户中已归属被保险人部分的现金价值，未归属被保险人部分的账户价值转入投保人团体账户，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
| 8.3 | 合同内容变更 | 经投保人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中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 8.4 | 联系方式变更 |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联系方式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 8.5 | 合同终止 |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一、在保险期间内解除本合同的；
二、本合同项下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的；
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
| 8.6 | 争议处理 |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⑨ 释义

- | | | |
|-----|-----------|---|
| 9.1 | 周岁 |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

9.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9.3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次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保单周年日24 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9.4	保单周年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合同生效日当日。如果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如果保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则年满约定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为被保险人年满约定年龄的生日当日。
9.5	全残	指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 44893-2024），被评定为第一级伤残程度的残疾情况。详见附表《全残项目表》。
9.6	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部门颁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有执业医师和护士提供全日 24 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但不包括诊所、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之目的之医院。
9.7	鉴定机构	指司法部或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附表

全残项目表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或等于 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 级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双侧眼球缺失	1 级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 级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或等于 90%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 级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 级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或等于 3 级）	1 级
截瘫（肌力小于或等于 2 级）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 级
躯干及四肢Ⅲ度烧伤，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或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1 级

注：

1. 护理依赖程度分级

1.1 应通过“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护理依赖程度分为三级：

- a) 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
- b) 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 c) 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1.2 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包括：

- a)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b)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c)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d)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e)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f)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2. 植物状态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合同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植物状态的判定依据是指由于严重颅脑损伤造成：

- a) 认知功能丧失；
- b) 无意识活动；
- c) 不能执行命令；
- d) 保持自主呼吸和血压；
- e) 有睡眠 - 醒觉周期；
- f) 不能理解和表达语言；
- g) 能自动睁眼或在刺激下睁眼；
- h) 可有无目的性眼球跟踪运动；
- i) 丘脑下部及脑干功能基本保存。

3. 视力损害分级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合同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重度或中度视力损害，以及视野缺损，视力损害分级及判定依据应符合下表《盲及视力损害分级标准》的相关规定。

盲及视力损害分级标准		
分类	视力低于	视力等于或优于
轻度或无视力损害	—	0.3
中度视力损害（视力损害1级）	0.3	0.1
重度视力损害（视力损害2级）	0.1	0.05
盲（盲目3级）	0.05	0.02
盲（盲目4级）	0.02	光感
盲（盲目5级）	无光感	—
注1：本合同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注2：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4. 咀嚼、吞咽功能丧失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应判定为咀嚼、吞咽功能丧失。

5. 骨髓、肢体丧失功能及关节功能的丧失

骨髓的定义只适用于未成年人，四肢长骨骨髓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意外损伤导致四肢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应判定为肢体丧失功能。

关节永久完全僵硬、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活动应判定为关节功能的丧失。

6. 偏瘫、截瘫及单肢瘫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合同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包括：四肢瘫、偏瘫、截瘫或单肢瘫，其中：

- a) 偏瘫，一侧上肢及下肢的瘫痪；
- b) 截瘫，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 c) 单肢瘫，一个肢体的瘫痪。

7. 肌力的分级

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为6级，其中：

- a)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 b) 1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 c)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 d) 3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 e)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 f) 5级：正常肌力。

8. 瘢痕的计算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合同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其中：

- a)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颏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

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五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b)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c)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 100% 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 9% (9×1) (头部、面部、颈部各占 3%)；双上肢占 18% (9×2) (双上臂 7%，双前臂 6%，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 (9×3) (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含臀部）占 46% (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 ($9 \times 5 + 1$)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注：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9.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

烧伤面积的计算按我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

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

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应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则。